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从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（滨州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退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从中衡惠众股权投资基金（滨州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退伙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